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临夏州第十五批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 12040008	海螺水泥厂要求村民搬迁，因补偿不合理村民不同意搬迁后，水泥厂在村内耕地和距离太子山200米处的大山24小时挖石头和砂子，挖完的大坑无人处理，已经持续7至8年，挖掘机和运输沙子的车辆将泥土遗留在乡村道路上，导致尘土飞扬，下雨天道路全是泥巴。	临夏州 和政县	生态	1.“海螺水泥厂要求村民搬迁，因补偿不合理村民不同意搬迁后，水泥厂在村内耕地和距离太子山200米处的大山24小时挖石头和砂子，挖完的大坑无人处理，已经持续7至8年”的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该举报件反映的是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沟坪水泥用石灰岩矿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和政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要求。 2023年3月3日，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和政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东沟坪水泥用石灰岩矿山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支付1600万元拆迁安置补偿费和土地征地补偿费。该项目矿区范围远离群众居住地，矿区用地征用中不涉及村民搬迁问题，但运输廊道跨越部分群众生活区。为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和政县积极动员受影响的群众进行搬迁，但未得到群众的认可同意。接到举报件后，和政县进一步耐心细致开展群众工作，目前群众已同意补偿安置方案，所有补偿安置费由海螺公司承担，统一集中安置到该村安置点，现在正在积极开展补偿安置工作。 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沟坪石灰岩矿山项目于2023年8月4日开工建设。现已开展的矿区基建工程，均在矿区范围内施工，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该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施工，每天22:00-次日6:00未进行施工。该矿山项目在前期基建建设过程中，在开拓矿山运输道路时将所有矿石、剥离砂石全部用于场地回填、场地平整，没有用来做水泥原料。经和政县自然资源局、新营镇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挖砂石形成大坑，长年无人处理的情况。 2.“挖掘机和运输沙子的车辆将泥土遗留在乡村道路上，导致尘土飞扬，下雨天道路全是泥巴”的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和政县和铁路新营镇河沿村路段拉运水泥、施工运输的车辆较多，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常态化出动清扫车、洒水车进行作业，及时对路面清扫并洒水。同时，和政县新营镇政府安排乡村保洁员对该路段进行重点管护，保证了该路段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海螺公司拉运水泥、施工运输车辆均使用帆布覆盖，但仍存在一定的扬尘，但整体可控，不存在“尘土飞扬，下雨天道路全是泥巴”的情况。	属实	一是对举报人反映问题进行全面细致调查核实，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理到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严防发生污染事件。二是积极开展群众工作，将受到影响的搬迁户统一安置到该村集中安置点。	经调查，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沟坪水泥用石灰岩矿项目在前期基建建设过程中，在开拓矿山运输道路时将所有矿石、剥离砂石全部用于场地回填、场地平整，没有用来做水泥原料，未发现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挖砂石形成大坑，长年无人处理的情况。临夏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拉运水泥、施工运输车辆使用帆布覆盖，但仍存在一定的扬尘，但整体可控，不存在“尘土飞扬，下雨天道路全是泥巴”的情况。和政县加大对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及在建项目的监管力度，坚决避免发生违规运输、违规施工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群众已同意补偿安置方案，正在开展补偿安置工作。	阶段办结	无